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9046號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詹嘉陞、詹旻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提出本件請求金額之帳務明細。
- 二、本件借款期間為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117年3月7日止，貸款借據暨約定書未有加速條款之約定，請提出本件加速條款約定及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依據，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
- 三、本件債務人為詹旻吉為一般保證人，請提出本件請求債務人詹嘉陞、詹旻吉共同給付之依據，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若有誤載，請具狀更正本件聲明。
- 四、債務人詹嘉陞、詹旻吉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